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27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昌市政府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公司”)厂区部分土地进行征收收储,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航空”或“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2021年下半年,洪都公司收储出让土地上的搬迁范围内部分部分被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公司与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青云谱征收办”)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青云谱征收办对因征收房屋建筑物资产导致公司损失给予相关补偿,征收补偿费用约8076.48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昌市政府对洪都公司(公司关联企业)厂区土地进行收储,我公司位于该项目范围内的部分房屋被列入拆迁征收范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与青云谱征收办签订《南昌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共征收公司15项房屋建筑物资产,总建筑面积31400.21平方米,征收补偿费用约8076.48万元。

该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房屋征收部门:南昌市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洪都公司地块上15项房屋建筑物资产,总建筑面积31400.21平方米。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协议甲方:南昌市青云谱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协议乙方: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定价

由征收人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法规政策及《洪都老厂区搬迁改造项目(二期)国有身份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补偿价值及补偿金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是公司根据南昌市政府的城市规划要求以及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实施的,交易定价依据有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据初步测算,该项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全年利润总额约7400万元,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

及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 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证券代码:600316 编号:2021-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书面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02,02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73%。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4,860,734股,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中路集团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所有75,680,734股已全部被冻结,占中路集团持股总数74.1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54%。中路集团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向申万宏源证券上海徐汇区龙潭路证券营业部(下称申万宏源)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即中路集团以公司股票为担保物,向申万宏源借入资金),该账户中持有本公司股份26,342,400股,占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82%,占公司总股本的8.1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2021年12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其与申万宏源证券开展的融资融券业务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截止到2021年12月12日总负债金额为525万元,相关债权人(申万宏源)拟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自2021年9月23日后第90个自然日(2021年12月22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操作,预计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上海中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2,023,134	31.73%	协议受让取得;102,023,13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中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4,400	1%	2020/12/28 ~ 2020/12/28	7.58~8.35	不适用
上海中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0.59%	2021/4/20 ~ 2021/6/21	10.00~11.00	不适用
上海中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4,400	1%	2021/4/22 ~ 2021/4/22	9.67~10.68	2021-03-05
上海中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	4.14%	2021/7/3 ~ 2021/7/4	8.75~8.775	2021-06-12
上海中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4,400	1%	2021/8/20 ~ 2021/9/13	8.02~8.89	2021-07-06
上海中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4,400	0.41%	2021/1/18 ~ 2021/1/18	8.20~8.47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872/20181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商B 公告编号:2021-11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以及2021年5月29日披露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一、本次变更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德勤华永《关于变更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渭华女士为项目合伙人,张敏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因李渭华女士工作调整,德勤华永指派许湘眼女士接替李渭华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原项目合伙人;因张敏女士离职,德勤华永指派皮德函先生接替张敏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许湘眼女士、皮德函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35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疫情影响有序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于2021年12月9日下午发布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公告》,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邦”)、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盈”)已有序临时停产。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生产基地均正常运营,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有序临时停产的原因

浙江国邦、浙江东盈近日接到绍兴市上虞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加强管控措施的公告》,要求区域内“除防疫需要、民生保障外,其他企业一律停工、危化品企业要有停产、保障安全。”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防疫政策,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文件精神于12月9日下午开始有序临时停产,全力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复产时间将根据当地政府要求作出安排。除此之外,公司浙江新昌、山东潍坊基地均正常运营。

二、本次临时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国邦、浙江东盈主要生产大环内酯类、喹诺酮类、头孢类原料药,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基地	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	2021年1-3季度营业收入占比
上虞生产基地	143,835.25	44.76%
其他生产基地	177,484.90	55.24%
合计	321,320.15	100.00%

预计本次有序临时停产将延迟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和交付,会对公司本月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对公司2021年度总体业绩的影响相对有限,具体影响程度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公司浙江新昌、山东潍坊基地均正常生产运营。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公司临时停产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 1、严格贯彻落实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等措施的要求,防范疫情风险,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 2、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适当调整订单周期和发货节奏;
- 3、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提前做好复产准备工作,争取在疫情解除解除后及时复产,尽可能争取时间,减少损失;
- 4、积极支持政府防疫工作,助力疫情防控尽快取得胜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疫情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4日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 14点30分
- 召开地点:江西军工思波酒店(江西省南昌市井冈山大道101号)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项目投资拟在玉环市大麦屿街道GCY065-0109地块,与现有青普厂区毗邻。本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 项目施工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来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该投资协议的签订,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效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海德曼”、“公司”)于2021年 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于现有青普厂区毗邻地块进行投资建设,预计新建四层标准厂房两栋、宿舍楼1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地址:玉环市大麦屿街道中兴中路

公司与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玉环市人民政府大麦屿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 项目名称

大麦屿街道GCY065-0109地块建设项目(暂定,以正式立项为准)

(三) 项目内容:

该项目拟出让地块总用地面积约28,822.4 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最终以招拍挂公告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预计新建四层标准厂房两栋、宿舍楼1栋(最终以经审批的规划建筑方案为准)。

(四)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约人民币2亿元,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

(五)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麦屿街道GCY065-0109地块,与现有青普厂区毗邻,目标地块精确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8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州转债”到期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 兑付本息金额:108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 可转债摘牌日: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
- 自2021年12月31日至 2022 年1月14日“九州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九州转债”转换为九州通的股票。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为6年(即2016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201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九州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34”,九州转债自2016年7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将于2022年1月14日到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公司“九州转债”到期摘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6	洪都航空	2021/12/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需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

以上人员请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下午16:00到公司综合管理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 (2) 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3) 联系地址: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 编:330024

联系电话:(0791) 87669749

传 真:(0791) 87669999

联 系 人:严武武、熊楚勇

(4)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位置及土地面积以公司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六) 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本项目建设周期在36个月之内。

(七) 各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尽快获得该工业用地,乙方需在12月16日前缴纳项目保证金850万元,该保证金于乙方获得土地后90天内退还给乙方。如果乙方参与竞拍而未拍得土地,该保证金于土地招拍挂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乙方;

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等审批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用地;

3. 甲方将供水、供电、排污管网、道路等市政设施配套到该宗土地的红线范围外;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将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 乙方自行承担宗地红线范围内的道路、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相关建设要求须符合国土部门控制性详细规划;

3. 乙方负责向有关部门缴纳项目用水、用电等安装费用;

4. 乙方应完成协议中的投资规模、开工时间、竣工时间。

(八)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和竣工,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关内容规定进行处罚。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约定,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说明和不能履行的有效证明资料,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现有青普厂区毗邻地块进行投资建设,能够对新地块一并纳入青普厂区,两者形成一个“整体,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生产制造和物流布局,从而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综合竞争实力。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尚存不确定性。后续具体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4、规划用途:商务金融(总部经济);

5、出让年限:40年;

6、容积率:2.0~4.0;

7、出让价款:2986.5433 万元。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新建沪光总部大楼,保障沪光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新建沪光总部大楼,保障沪光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新建沪光总部大楼,保障沪光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